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1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君全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君全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伍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蕭君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，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前有經通緝到案之紀錄，於本案亦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日後恐受重刑之宣判，依照常人趨吉避凶、逃避罪責之天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另被告就販毒所得部分，與證人所述亦有出入，有相當理由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同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復經本院准予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自113年2月5日起借提被告執行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5日竹檢云剛戾112毒偵1788字第0000000038號函及該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影本（案號

：112年度毒偵字第1788號、113年度觀執字第10號）、臺灣  
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件被告既因另案  
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且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審理  
辯論程序終結，並訂113年3月5日宣示判決，原羈押被告之  
原因均已消滅，應予撤銷羈押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王靜慧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